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37,598,467.67	1,825,516,844.69	6.14%
营业利润	552,536,934.86	472,662,799.43	16.90%
利润总额	555,671,067.94	471,539,385.65	1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462,116.22	406,606,998.01	1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0.78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3%	22.86%	-0.2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642,263,939.13	2,524,364,584.28	4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36,894,019.13	1,957,377,185.61	19.39%
股 本	524,075,085.00	308,276,300.00	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6	6.35	-29.76%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公司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3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14%;实现营业利润 5.5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90%;实现利润总额 5.5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18%;基本每股收益 0.9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67%;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持续开展品牌建设,品牌力快速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故宫 IP 跨界联名,深度合作,彰显中国文化自信;再次与中国国家高尔夫球队续约八年,让世界感受中国高尔夫时尚魅力;通过明星矩阵、公益活动、娱乐推广全面提升品牌力。

2、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产品开发不断创新

公司在产品研发上持续创新,在产品的稀缺性、差异化和高端化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其中 Outlast(空调纤维)系列、抗菌系列、故宫系列等产品都成为了当季的爆款,根据全国大型零售销售数据统计,比音勒芬 T 恤连续三年市场占有率第一。

3、新零售营销模式效果显著,线上线下共同发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主业,在营运上积极思变,不断突破,在线下渠道下沉的同时充分利用线下渠道优势,完善线上渠道布局,全面推进 VIP 精细化管理,线上线下共同发力,销售业绩持续攀升。

4、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自主研发和引进多项平台系统,包括财务系统、定制系统、快反系统等,全面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办公效率、管理效率和决策效率,节省人力物力的同时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559.50 万元-15,530.1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0%	盈利:9,706.3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 元/股 - 0.30 元/股	盈利:0.19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主业,加大产品力、品牌力和运营能力的提升,产品创新和品牌知名度得到了市场认可;比音勒芬品牌与故宫宫廷文化推出新系列——"福禄寿"春夏新品,持续与国潮 IP 深度合作,中国文化自信受到消费者广泛认同。

2、持续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激励方案,提升团队的凝聚力,使得销售业绩保持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4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函告,获悉营口其印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5,010,000	1.61%	0.26%	2020-12-29	2021-03-2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合计	-	15,010,000	1.61%	0.26%	-	-	-

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5,010,000	1.61%	0.26%	否	否	2021-03-25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融资担保
合计	-	15,010,000	1.61%	0.26%	-	-	-	-	-	-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466,030,445	7.96%	466,030,304	466,030,304	100%	7.96%	0	0	0	0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2,141,700 注	15.92%	858,010,000	858,010,000	92.05%	14.65%	0	0	0	0
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520,000,000	8.88%	520,000,000	520,000,000	100%	8.88%	0	0	0	0
合计	1,918,172,145	32.76%	1,844,040,304	1,844,040,304	96.14%	31.49%	0	0	0	0

注: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减持比例 0.77%,减持后营口其印持股数量由 977,141,700 股降低为 932,141,700 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营口其印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融资担保。

2、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60,800 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 3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8%,对应融资余额 42.78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03,601 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 54.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9%,对应融资余额 56.64 亿元。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199 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4)法定代表人:王东

(5)注册资本:880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力、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销售,工矿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大型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91,229.09	5,628,667.15
总负债	3,699,488.67	3,494,398.25
净资产	2,191,740.42	2,134,268.90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276,617.05	1,969,918.87
净利润	59,385.46	76,27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78.05	252,798.36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0 年 9 月
流动比率	0.95
速动比率	0.91
资产负债率	62.8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9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有息负债合计为 276,399 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 5,000 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10)协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二)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 1501 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 1501 室)

(4)法定代表人:董刚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7,622.80	386,658.57
总负债	203,301.74	169,226.37
净资产	214,321.06	217,432.20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111.14	174,38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03	-6,378.97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0 年 9 月
流动比率	0.87
速动比率	0.87
资产负债率	48.6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1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营口其印有息负债余额为 26,284 万元。

(10)营口其印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三)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钱塘江路南海事局西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 1808 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钱塘江路南海事局西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 1808 室

(4)法定代表人:孙东民

(5)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90,989.67	1,925,178.73
总负债	1,103,655.71	1,103,153.08
净资产	787,333.97	822,025.65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3,035.97
净利润	-31,693.89	-37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8,724.66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及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0 年 9 月
流动比率	1.44
速动比率	1.44
资产负债率	58.36%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鑫集团有息负债余额为 0 元。

(10)华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 46,603.03 万股,营口其印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 85,801 万股,华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 52,000 万股,上述质押融资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协鑫集团、营口其印和华鑫集团以及其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开展顺利。

5、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营口其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钱炽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董事钱炽峰先生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172,94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899%。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钱炽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钱炽峰先生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钱炽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3 月 2 日	9.83	4,500	0.0011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3 月 3 日	9.405	364,500	0.0865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3 月 4 日	9.296	257,400	0.0611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3 月 5 日	9.28	373,600	0.0886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3 月 8 日	9.705	203,100	0.0482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3 月 9 日	9.476	18,600	0.0044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3 月 15 日	9.73	500,000	0.1186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3 月 18 日	9.322	46,400	0.011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3 月 19 日	9.195	13,400	0.0032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3 月 24 日	9.406	300,000	0.0712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3 月 25 日	9.513	422,200	0.1002
	合计			2,503,700	0.5939

注 1:公司董事钱炽峰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注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钱炽峰	合计持有股份	16,691,798	3.9598	14,188,098	3.36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2,950	0.9900	1,669,250	0.39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18,848	2.9699	12,518,848	2.9699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 421,529,461 股。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钱炽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钱炽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钱炽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峰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WeCast Technology Corp.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关于峰米科技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认购 WeCast Technology Corp.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控股子公司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米科技)向全资子公司 Formovie Limited 增资 400 万美元,用于认购 WeCast Technology Corp.(以下简称 WeCast)A+ 轮优先股 510 万股,对应 51%的股权。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WeCast 成立于 2020 年 8 月,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实现收入;上市公司本次以 400 万美元的对价认购 WeCast 发行的 A+ 轮优先股 510 万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在 WeCast 尚未实现收入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大额增资的主要考虑以及前期决策过程;(2)结合 WeCast 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等具体情况,说明本次增资估值的依据及公允性;(3)补充披露 WeCast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时点、价格、定价依据等,并对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期作价差异的合理性进行具体分析。

二、公告显示,WeCast 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屹和 WeCast 核心团队领导者联合创立;李屹担任 WeCast 董事,本次增资前持有 40 万股股份,占比 8.16%。此外,本次交易约定上市公司享有赎回权,从获授股份的 35 个月后的首个自然年度开始,WeCast 应保持每年盈利,否则可要求 WeCast 赎回其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李屹在 WeCast 公司承担的主要职责,前期取得 WeCast 股份的具体情况,同 WeCast 核心团队之间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协议或约定;(2)WeCast 核心团队的个人信息、专业背景及工作经历,说明其与李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3)结合 WeCast 目前尚处于研发和产品开发准备阶段、未实现收入的实际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赎回股份的履约能力,并说明 WeCast 现有股东是否会承担兜底保障责任,或公司拟采取的其他保障措施。

三、公告显示,本次认购完成后,WeCast 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认为 WeCast 技术研发方向与峰米科技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和协同性。另一方面,WeCast 成立至今尚未实现收入,2021 年 1-2 月合计亏损 30.38 万美元。对此,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WeCast 公司具体产品情况、经营模式和市场竞争状况,说明其与峰米科技业务互补性和协同性的具体体现,并就 WeCast 未来经营、实现盈利、业务整合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2)WeCast 未来研发、投产计划,上市公司进一步投入资金的计划及资金来源,并就 WeCast 纳入合并报表后对上市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进行审慎评估和分析,并充分提示风险;(3)明确说明公司公告关于"提升营收和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的表述是否准确、谨慎。

请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与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函内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32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新能源")于近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诉讼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1、原告:赣州亚泰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593782131N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许长志

2、被告: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368A877D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长新东路

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二)诉讼事由

2017 年 9 月 27 日,专利权人宜春亚泰锂业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一种从低品位锂云母中提取碳酸锂的方法"专利,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授权,专利号 ZL 2017 1 0887288.2,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将专利权人变更为赣州亚泰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钨业")。亚泰钨业根据永兴新能源"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的项目内容及《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表述,认为永兴新能源所使用的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与其专利技术特征完全相同,已构成对其专利权的侵犯,因此向人民法院提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侵权行为成立,并责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永兴新能源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为永兴新能源技术团队独立研发,经永兴新能源技术人员对亚泰钨业专利发明与永兴新能源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对比,永兴新能源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与亚泰钨业的专利发明"一种从低品位锂云母中提取碳酸锂的方法"的保护范围不同,存在多处关键技术点差异,技术方案和技术效果的本质有区别,不符合专利侵权判定原则中关于专利侵权的"全面覆盖原则"规定。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诉讼文件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 2021 年直采聚丙烯酰胺框架协议采购投标项目评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环境")参与了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公司)2021 年直采聚丙烯酰胺框架协议采购的投标。中国石化物资招标投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示了评标结果,宝莫环境以第二名入围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招标编号:WZ20201116A/B/C-1021-14464-B1

2、项目名称:2021 年直采聚丙烯酰胺框架协议采购

3、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水溶型/驱油用聚丙烯酰胺Ⅱ型 Q/SH10201572	40080.00	吨	包 1-2 型
2	水溶型聚丙烯酰胺类/聚丙烯酰胺干粉Ⅱ型 Q/SH0237	30.00	吨	包 1-2 型
3	水溶型/驱油用聚丙烯酰胺 Q/SH3135 460	2710.00	吨	包 1-2 型

4、交货期和地点: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油田企业指定地点

5、评标标准和方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和商务两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保证供货份额,但使用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应遵循以下原则:由使用企业在入围投标人中选择供应商供货,选择 1 家,比例为 100%(仅限于年采购量低于 100 吨企业);选择 2 家,主力供应商份额不低于 60%;选择 3 家及以上保证前 3 名供应商供货比例大于 70%。供货份额多的入围投标人排名需高于供货份额少的入围投标人。

6、投标人须知

不保证入围供应商成为最终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由最终用户按照招标方案中的中标供应商数量及份额最终确定相应份额中标人。以暂估量作为招标数量的框架协议招标,订单签约人有权按照实际需要的物资数量签订框架协议。招标人不保证最低的供货份额。

二、评标结果公示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1 年直采聚丙烯酰胺框架协议采购

2、招标编号:WZ20201116A/B/C-1021-14464-B1

3、评标情况:宝莫环境以第二名入围候选人;投标报价 56545.35152 万元;评标价格 56545.35 万元。

4、公示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19:26:36—2021 年 3 月 28 日 19:26:36

三、本次招投标对公司的影响

近两年,公司参与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公司)驱油用聚丙烯酰胺的招投标情况及实际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招标物资总量(吨)	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数量(吨)	框架协议数量占招标物资总量比重	实际销售数量(吨)	销售总金额(万元)
2018-2019 年度	34,000	19,040	56%	19,034	31,701
2019-2020 年度	32,500	18,000	55.38%	17,939	24,122

注:公司于 2018 年将拥有的除对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按截至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账面价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宝莫环境。2018-2019 年度为公司参与投标,2019-2020 年度为宝莫环境参与投标,均以第一名入围候选人并中标。

依据招标文件,本次驱油用聚丙烯酰胺的招标物资总量为 42820 吨,同时使用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遵循以下原则:选择 3 家及以上保证前 3 名供应商供货比例大于 70%。供货份额多的入围投标人排名需高于供货份额少的入围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且正式中标后,预计宝莫环境将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签署驱油用聚丙烯酰胺采购框架协议,具体分配份额目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框架协议的签署情况及时披露。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 2018-2019 年度、2019-2020 年度参与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公司)驱油用聚丙烯酰胺的招投标中,均以第一名入围候选人并中标,本次招标以第二名入围候选人,排名较以前年度发生实质性变化。预计 2021 年宝莫环境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签订驱油用聚丙烯酰胺框架协议的采购数量可能将低于以往年度。由于目前尚处于评标结果公示期,最终的中标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招标情况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评标结果公示》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3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披露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现对公告中《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如下:

补充前: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待本议案于股东大会获公司股东批准后,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以一般性授权的形式并按照其条款,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 A 股、B 股及/或 H 股及/或优先股,并就该等 A 股、B 股、H 股及/或优先股作出、授予或订立要约、协议、购股权或其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等),而所涉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一般性授权获股东批准之日 A 股、B 股、H 股各自数量的 2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补充后: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待本议案于股东大会获公司股东批准后,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以一般性授权的形式并按照其条款,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 A 股、B 股及/或 H 股及/或优先股,并就该等 A 股、B 股、H 股及/或优先股作出、授予或订立要约、协议、购股权或其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等),而所涉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一般性授权获股东批准之日已发行 A 股、B 股、H 股各自数量的 20%。

关于一般性授权的特别决议如下:

1、在符合下文(1)、(2)及(3)段所列条件的前提下,谨此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所有权限,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 A 股及/或 B 股及/或 H 股及/或优先股,并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该等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 A 股及/或 B 股及/或 H 股及/或优先股有关,且属必需或权宜的所有要约、协议、文件、购股权及其它权利;

(1) 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买卖,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买卖的 A 股及/或 B 股及/或 H 股及/或优先股的数量,不得超过本公司于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B 股及/或 H 股及/或优先股各自数量的 20%;

(2)董事会应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法律法规、本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中国政府机关所有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3)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惟董事会获授权可于有关期间(请见以下对"有关期间"的定义)内就该等 A 股、B 股、H 股及/或优先股作出、授予或订立要约、协议、购股权或其它权利,而该等事项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之后才能行使的除外。

2、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由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至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当日;

(3)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赋予董事会的授权当日。

3、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各执行董事及/或董事会秘书根据本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结构等的实际情况适时对本公司《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如涉及),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办理任何登记备案手续等)以实施依据本特别决议案所实施的股份发行。

如果发行新增的 A 股及/或 B 股及/或 H 股及/或优先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除上述补充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1-2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是否最终获得深交所审核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141,569,708.1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15,544.3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0,664.9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29,040,967.6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2.3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净利润也由负转正,但基于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直至 2018 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18 年年度报告发布后,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19 年 7 月 9 日,银川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 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19 年 12 月 26 日,银川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实现由负转正,但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年度报告发布后,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222 号)以及《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225 号),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41,569,708.1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41,569,708.1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15,544.3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0,664.9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29,040,967.60 元。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223 号)。

三、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1、通过实施重整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及财务状况。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以天然动、植物纤维为主要原材料,制成品涵盖纱线、面料、成衣、服饰等针织及梭织产品,包括各类精纺、粗纺纺织品。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和资金密集性特点,兼具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特征,属资源依托型产业。

公司 2019 年实施了破产重整,《重整计划草案》中的经营方案定位于:结合公司的资源条件、能力与优势、所处产业的特点和行业竞争态势,公司未来经营将以回归羊绒主业为战略支点,矫正资源错配,重塑公司产业核心竞争力。在完成资产剥离后,成为一家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控制原绒供应,并着力打造高端羊绒原料、纱线和面料品牌。

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短期经营方案(2020 年 -2021 年)为:结合行业现状和市场需求,短期经营主要以控制原绒供应、围绕羊绒相关产品贸易展开。加大原料收购和对原料市场的主导是近期经营的关键,公司将凭借资金优势快速恢复羊绒等原料的规模化采购,在原料端形成一定的市场控制力,控制公司的采购成本,形成成本优势;同时,依托于多年以来通过实施海外并购和行业整合,在英国、意大利、美国、日本、柬埔寨等国建立的较为完整的国际销售网络和营销体系,快速恢复相关客户的合作关系,实现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

2019 年底,公司完成破产重整,体内生产厂房、设备全部剥离,业务单元保留东方羊绒、江阴绒耀两个贸易型公司,成为一家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通过实施重整,公司财务结构有一定改善,净资产由负转正,负债率大幅降低;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获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流动性大幅改善,但是盈利能力尚待恢复,因重整处置资产形成的账面损失及经营亏损使 2019 年财务报表仍然亏损,公司股票仍被交易所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重整以后的上市公司仍然面临退市风险。

根据以上实际情况,按照《重整计划草案》,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确定了稳健经营的策略,调整经营模式,构建"双主业"发展思路,为公司后期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实施稳健经营策略,谨慎控制羊绒收储规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羊绒纺织行业,在羊绒原料收储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收储规模曾经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受新冠疫情及原料需求下降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2020 年初羊绒原料价格一路走低,较 2019 年同期下降超过 30%,市场观望气候浓厚,羊绒市场未来行情存在较大不可预见性。由于羊绒原料单位价值较高的特殊属性,及公司面临的退市压力,为防止羊绒原料市场下行带来的价格下跌和库存增加带来的减值风险,以及随之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年度公司羊绒收储业务采取相对稳健的经营策略并谨慎控制规模。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影响下降,市场需求有所回升。

3、调整经营模式,维持羊绒等制品贸易。

公司羊绒等制品主要为出口导向性,主要目标市场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地。公司原为全产业链模式,在销售中可快速反应满足客户需求。重整后,公司调整经营模式,生产环节委外加工,为满足客户需求需要协调的环节增多,对客户需求的反应需要尽可能提前。重整后公司设立羊绒事业部,通过保留于公司体内的东方羊绒和江阴绒耀公司,利用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牢固的客户关系,以及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地拥有优质终端客户进行羊绒等制品的贸易业务。同时,积极与其他羊绒主产区企业合作,拓宽羊绒业务渠道。境内外业务单元相互配合,以保障客户订单在全球市场的布局需求。

报告期,境内部分区域疫情影响下羊绒服饰的终端消费受到较大影响;境外疫情严峻且持续时间长,羊绒制品消费市场受到严重影响,羊绒制品企业对未来市场更加谨慎。境外客户受疫情影响无法确认订单,已确认订单被取消或推迟发货,导致一方面订单减少业务萎缩,另一方面因订单推迟确认或取消导致后续环节变化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努力协调各个环节,确保在手订单按时交货,同时尽可能减少境外取消订单造成的损失。

4、克服不利因素,探索羊绒供应链业务。

报告期,公司计划利用好资产及资金优势开展羊绒供应链相关业务,希望为当地相关产业解决流动性的同时获取相关业务收入。公司在完成重整后便进入农历新年周期,受行业趋缓、上下游企业产能压缩以及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原料需求下降;公司拟协同合作应对羊绒原料的主要本地羊绒企业,因历史原因处于大面积停产或破产状态 。公司努力克服不利因素,探索开展羊绒供应链业务,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或其它方式的供货支持,虽然供应链服务业务尚处于探索阶段,但为后续开展相关业务积累了经验。

5、搭建投资平台,尝试"双主业"模式。

羊绒行业具有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和资金密集性的特点,总体规模小,竞争激烈,对经济周期和季节敏感,原料价格波动大,代加工环节利润低,加之公司重整后生产性资产剥离,股本倍增,仅依靠羊绒原料贸易和大宗商品代工贴牌,盈利压力较大。因此,公司已经市场监管部门批准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公司将在发展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拟利用具有一定投融资经验的管理团队开展实业投资方面的业务,开拓羊绒业务以外的发展机会,构建"羊绒业务 + 实业投资"双主营业务模式,关注、挖掘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积极尝试跨行业投资、并购等机会,向国家政策鼓励、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转型,拓宽利润渠道,以提升公司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公司积极为开展"双主业"经营做准备,收购了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开展实业投资活动的平台。公司积极调研筛选可投资项目,关注、挖掘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尝试跨行业投资、并购等机会。

6、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重整实施完成以后,业务模式发生了很大变化。报告期公司详细梳理内部制度,修订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定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使公司各项工作既符合监管规定,又能满足业务所需,保证公司内控有效运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四、董事会审议及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7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 14.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2020 年度不存在 14.3.11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同时,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四章其他强制退市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三章第 13.3 条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五、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3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简称"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14.4.9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因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五)项、第 13.4 条、第 13.6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前期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情况。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方式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整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 月 9 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 月 10 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 月 27 日《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五)款、第 13.4 条、第 13.7 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且根据第 14.4.10 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就自查整改暨重整相关进展及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目前,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帮助各位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五家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特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法院发布公告之日起,正式启动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债权申报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已有 190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供销大集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708,715.37 万元;

已有 1110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宝鸡商场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98,747.14 万元;

已有 76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54,476.43 万元;

已有 663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51,154.39 万元;

已有 334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29,470.75 万元;

已有 382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20,847.26 万元;

已有 1158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98,820.99 万元;

已有 189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3.55 万元;

已有 8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6,688.36 万元;

已有 937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99,879.3 万元;

已有 126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72,129.04 万元;

已有 40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19,352.62 万元;

已有 32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225,953.11 万元;

已有 834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189,873.88 万元;

已有 24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泰安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24,843.08 万元;

已有 83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36,376.12 万元;

已有 219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52,987.11 万元;

已有 263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62,475.26 万元;

已有 230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湖南酷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24,013.59 万元;

已有 19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湖南新合作湘中物流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44,252.06 万元;

已有 60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99,912.63 万元;

已有 8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1,086.53 万元;

已有 16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52.34 万元;

已有 6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1,943.9 万元;

已有 30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137,943.73 万元。

4、由于疫情防控需要,供销大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时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具体会议细节将另行通知。

5、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在管理人的指导下,正在有序开展继续履行合同的梳理工作。

6、2021 年 3 月 19 日,管理人发布了《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对战略投资者招募条件、招募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管理人发布<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风险警示期间的相关风险提示

㈠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㈡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㈢ 2020 年度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370,000.00 万元至 490,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2019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目前公司的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正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意见将与年报一并披露,现阶段尚无法判断公司在披露年报后股票是否存在因年报审计出具有关意见等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较大,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百货商超、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 年无法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环保热能")参与了"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的投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就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第三次招标),采购代理编号:0692-219CZST60034,采购表编号:工贸(20)0090 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长青环保热能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2021 年 3 月 26 日,长青环保热能收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中标项目内容: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第三次招标)

2、服务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标价:¥ 64,228,080.00 元(其中:污水预处理总服务费¥ 8,118,000.00 元,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总服务费¥22,440,000.00 元,污水处理厂浓缩液处理总服务费¥ 31,680,000.00 元,老虎坑浓缩液处理费(含运输费)单价报价:345.50 元 / 吨,分项总报价:¥1,990,080.00 元)。

二、本项目主要信息

服务范围: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以下简称中心基地)内

服务要求:本运营服务项目用于处理中心基地产生的各种污水并负责运输和处理老虎坑填埋场浓缩液,出水达标排放,污水处理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种产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按相关标准和规范处理,采购人只提供现有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设施设备及约 1700 平方米用地。详见用户需求书。

服务时间:本项服务服务期为三年,污水预处理服务、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运营服务及浓缩液处理服务三部分服务可分别从不同日期开始,以这三部分服务最先能够提供服务之日起计算服务期,三部分服务同时结束。其中,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须能够开始提供连续不间断污水处理厂浓缩液处理服务,处理能力不低于 100 吨 / 日。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运营服务暂定从 2021 年 8 月 1 日开始。

服务标准:服务主要指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其他排污单位"中更严者。污水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种产物处理均需达到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额及盈利能力。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最终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需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2、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